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

赛组字[2015]28号

关于深入实施 201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物流管理竞赛暨第二届海峡两岸大学生物流管理竞赛大陆地区选拔赛工作的函

各参赛院校：

根据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和中国仓储协会《关于举办 201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物流管理竞赛暨首届海峡两岸大学生物流管理竞赛大陆地区选拔赛的通知》（商贸促字[2015]92 号），为保证本次竞赛各项赛事活动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参赛对象

- （一）学习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
- （二）从事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等专业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二、竞赛阶段及形式要求

（一）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物流管理竞赛全国总决赛暨首届海峡两岸大学生物流管理竞赛大陆地区选拔赛：设置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各组别均设知识赛和物流管理调研赛两个竞赛环节。

1. 知识赛：个人赛形式，主要考核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命题范围为《仓储管理与库存控制 案例 习题与解答》（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0 年 3 月第 1 版，蒋长兵主编）。在收到各参赛院校

知识赛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后，大赛组委会于知识赛开始前将竞赛机考安装包发送至各参赛院校，各参赛院校按照规定时间在本校内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各参赛院校提交成绩后，大赛组委会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竞赛成绩给各参赛院校。各参赛院校向参赛选手公布竞赛成绩。

知识赛题型分布：

序号	题型	题量	分值（每题）	小计
1	判断题	20	1	20
2	单选题	25	2	50
3	多选题	10	3	30

2. 调研赛：团体赛形式，由知识赛合格的选手自行组成团队（每个团队由3至5名选手和1至2名辅导教师组成），分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分别由赛区组委会和竞赛执委会组织进行，采取调研报告陈述与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调研报告是在各参赛队对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和物流企业）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企业的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等方面作出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报告，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调研报告 WORD 文件应不少于 5000 字，配套 PPT 文件应不少于 20 页，以上文件均须以 OFFICE 2010 以下版本提交；各参赛队陈述和答辩时间为 15 分钟，其中 10 分钟进行陈述，5 分钟接受评委的提问。

（二）海峡两岸大学生物流管理竞赛总决赛

拟由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仓储协会、台湾物流管理协会联合举办。由大陆和台湾地区选拔赛优秀参赛队参加。

三、进度安排

(一) 知识赛安排：采取闭卷机考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其中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暂定安排 3 次知识赛，各参赛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第 1 批次考试日期： 1 月 16 日，报名截止日期： 1 月 8 日；

第 2 批次考试日期： 3 月 19 日，报名截止日期： 3 月 11 日；

第 3 批次考试日期： 4 月 16 日，报名截止日期： 4 月 8 日；

如参赛院校一次性组织知识赛 30 人（含）以上，也可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申请专场考试。

1. 根据《商务部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435 号）文件中关于“开展仓储从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的要求，知识赛成绩合格的选手可自愿申领由中国仓储协会颁发的《高级仓储管理员资质证书》。该证书系商务部“商流通发[2012]435 号”文件中所指的持证上岗的资质证书。

2.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实施的《物流师国家职业标准》，知识赛合格的选手可在申领《高级仓储管理员资质证书》的同时，可另外申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共同颁发的《助理物流服务师职业资质证书》。

上述证书申领办法另行通知。

(二) 全国总决赛暨大陆地区选拔赛：

1. 2016 年 4 月 5 日前，参赛院校递交参赛院校登记表。

2.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参赛队递交调研报告。

3.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确定入围全国总决赛暨大陆地区选拔赛的参赛项目。

4.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全国总决赛暨大陆地区选拔赛，竞赛地点暂定北京市。

(1) 6 月 3 日，参赛报到；

(2) 6 月 4 日，平行分组竞赛；

(3) 6 月 5 日，全国总决赛暨大陆地区选拔赛、总结颁奖典礼。

(三) **海峡两岸总决赛**：拟定于 2016 年 9 月在台湾举行。

四、赛前培训：

(一) 为提高参赛选手的竞赛水平，赛区组委会可组织相应的赛前培训，选手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参加。

(二) 为提高指导教师的辅导水平，竞赛执委会将组织相应的竞赛教练员培训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收费标准

(一) 知识赛：大赛组委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全国总决赛(大陆地区选拔赛)活动按照每支参赛团队 2500 元的标准收取参赛会议费，主要用于竞赛场地、竞赛资料和竞赛评审。参赛会议费请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全额汇款至如下账户，并务必注明“物流管理竞赛”：

开户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0200013309007101221

（三）全国总决赛暨大陆地区选拔赛活动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现场缴费。

六、奖励办法

（一）全国总决赛暨大陆地区选拔赛按照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按比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全国总决赛暨大陆地区选拔赛前 3 名的参赛队，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冠军、亚军和季军的奖杯和荣誉证书。

（三）全国总决赛暨大陆地区选拔赛前 8 名（暂定）的参赛队，将作为大陆地区代表队于 2016 年 9 月赴台湾参加海峡两岸总决赛，竞赛语言为普通话。

（四）本次竞赛活动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最佳辅导教师奖等奖项。

（五）由大赛组委会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上述竞赛结果。

七、其他事项：在竞赛组织实施过程中，如遇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大赛组委会联系。

八、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100801）

电 话：010-66094268

传 真：010-66094271

网 站：www.ccpitedu.com

邮 箱：ccpityh@163.com

联系人：于欢

附件：

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物流管理竞赛总决赛评审方案
2.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物流管理竞赛总决赛评审方案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物流管理竞赛总决赛采取调研报告与现场答辩方式进行。参赛队陈述和答辩时间为 15 分钟，10 分钟陈述，5 分钟接受评委的提问。

物流调研报告是各参赛队在对商业企业或物流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基础上，对企业的物流配送等方面或综合物流等作出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调研企业的物流状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基本内容。

物流调研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物流调研报告的内容和现场答辩等项目。

一、物流调研报告的内容（70 分）

（一）报告的针对性（15 分）

1. 选题恰当，问题把握准确，重点突出（5 分）
2. 围绕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选题，解决企业遇到的具体问题，分析深入，解决方案明确、具体（5 分）
3. 报告中的所有文字描述、图表等材料互相支持，共同解决所确定的问题（5 分）

（二）报告的有效性（10 分）

1. 报告依据充分，提出的解决方法可行、可用，得到企业认可，对企业解决问题有指导意义（5 分）
2. 解决方案实施后预期可以获得较好的运作和财务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5 分）

（三）报告的综合性（15 分）

1. 报告是综合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的整体方案（5 分）
2. 报告的解决方案整体上无明显的错误，方案逻辑严密（5 分）
3. 报告解决方案涉及多个问题，具有一定得前瞻性（5 分）

（四）报告方案使用的方法（20 分）

1. 解决方案的科学性（15 分）

（1）忠实于企业的实际情况，能够采取明确、适用、有效的分析方法，既有定性手段，也有定量手段（5 分）

（2）解决方法科学、严谨，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5 分）

（3）能够运用物流专业知识和技能，利用信息技术解决企业问题（5分）

2. 解决问题方法的复合性(5分)

综合应用经济、管理等不同领域的方法进行分析，采用了较先进和新颖的方法（5分）

（五）报告的表现能力，即报告的规范性(5分)

提交评审的文档材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美观、图纸整洁（5分）

（六）报告的创新（5分）

解决方案有创新性，或有独立见解（5分）

二、现场答辩（30分）

（一）队伍整齐、精神饱满、素质高尚，呈现出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采（5分）

（二）答辩准备充分、陈述效果好、回答问题好，展示出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素养。（9分）

（三）搭配合理、分工协作, 展现出较高的团队合作水平和计划组织能力。（8分）

（四）思维敏捷、时间控制好，表现出较好的分析、总结和表达能力等职业素养。（8分）

附件 2.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商贸物流是指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商贸物流属产业物流，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高效、安全、通畅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和效益；有利于促进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提升流通产业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与繁荣；有利于减轻资源和环境压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更好地为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商贸物流发展，根据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和《商务部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8]53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1-2015年。

一、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商贸物流发展成效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城乡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城乡商贸物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随着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工作的推进，城市商贸物流专业化、组织化程度有所提高，为城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农超对接”、“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工程”和农资流通体系试点等工作，有效促进了农村日用工业品、农资和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批发市场通过功能再造和制度创新，延伸了加工、配送功能，缩短了供应链流程、提高了流通效率。餐饮企业通过建立现代化主食配送中心，实现网点的统一配送、及时补货，保证了食品的新鲜度，为方便居民消费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商贸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配套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贸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稳步增长，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仓储业固定资产投资近十年来年增幅保持在40%左右。立体仓库面积已接近仓库总面积的20%，形成了通用仓储与专业仓储、常温仓储与低温仓储、普通仓储与立体仓储共同发展的格局。截至2009年末，全国连锁零售企业拥有各类商品配送中心3426个，通过配送中心向连

锁企业配送商品金额达到 1.2 万亿元。一批商品集散地、产地和销地批发市场经过建设改造，货物集散、配送能力不断增强，冷链物流设施成为新的投资热点。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在商贸物流活动中得到广泛运用。现代化的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对促进传统物流模式转变、提高城市和城际配送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商贸物流服务主体迅速成长，先进物流服务方式推广速度加快。

随着商贸物流社会需求的不断扩大，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现代商贸物流企业群体迅速发展。商贸企业、物流企业积极推广应用越库配送、共同配送、供应商管理库存等服务模式，满足现代零售企业小批量、多频次、快周转的物流服务需求，限额以上连锁超市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63.4%。汽车、家电、医药、烟草等专业物流形成一定规模。信息科技的广泛应用，大大提高了商贸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的服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管理。各地建设的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有效地改善了物流信息的共享服务，促进了物流资源的供需衔接。

（四）商贸物流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各种支持和配套政策日臻完善。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划、出台政策、设立专项资金，从多方面支持商贸物流发展。中央财政通过设立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引导商贸物流健康发展。金融机构通过建立支持流通业发展专项贷款，支持商贸物流业进行基础设施改造。供应链金融创新和贸易融资快速发展，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行业组织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级和综合评估工作，推动了物流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商贸物流业快速发展对促进商贸繁荣、服务民生、改善消费环境、推进流通方式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我国商贸物流整体水平不高，物流效率偏低，难以满足商贸服务业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主要表现在：商贸物流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组织化程度不高；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发展滞后，运作方式、运行模式不能适应工业和商贸企业精细化服务的要求；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落后，配送能力不强；商贸物流缺乏统一规划和布局，融资难、税负重、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商贸物流业发展。

二、面临的形势

未来五年将是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期，新型工业化和新一轮技术革命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经济全球化程度日益深化，给商贸物流发展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同时也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

（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商贸物流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线，商贸物流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领域。后金融危机时代，国际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增强，资源环境约束更加突出，外资物流企业加速在国内物流市场布局，流通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要求商贸物流企业完善发展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技术和装备更新、发展低碳物流，为扩大内需、服务民生、节能减排、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做出积极贡献。

（二）内需规模不断扩大为商贸物流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201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5.5 万亿元，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达 36 万亿元，进出口贸易额接近 3 万亿美元。随着我国扩大内需长效机制的确立以及经济增长向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将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国内市场总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分别达到 30 万亿元、76 万亿元。商贸物流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局面。

（三）流通组织体系变革催生商贸物流服务方式创新。

我国商贸服务业正面临一场深刻变革，连锁经营由传统业态向社区便利店、大型折扣店等多业态、多业种延伸，对商贸物流提出更高要求。2009 年，我国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年销售额 2.2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6.8%。与此同时，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 年将达到 12 万亿元。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和流通方式变革催生物流服务方式创新，建设高效物流配送体系成为现代流通业发展的关键环节。

（四）科技进步为商贸物流提供了新的服务手段。

当前，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装备技术格局正在形成，技术与应用创新已经成为我国商贸物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经过市场的培育和适应性开发，物联网技术正在引领新一轮的物流技术革命。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商贸服务业和物流业变革将产生深远影响，并推动商贸物流业效率和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突破口，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技应用为支撑，通过健全法规，加强监管，规范秩序，完善标准，优化布局，引导和鼓励企业物流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商贸物流服务的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不断完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增强商贸服务企业竞争力，提高流通

现代化水平和全社会物流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导向，政府推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我国市场需求巨大的优势，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商贸物流业健康发展。同时，要发挥政府在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应用、标准推广、服务创新、主体培育等方面的保障作用，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商贸物流发展环境。

2. 统筹规划，联动发展。加强对全国与区域、城市与农村的商贸物流发展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区域和地区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商贸物流协同工作机制，以及商贸业与物流业协调发展机制，不断提高商贸物流水平。

3. 典型引导，有序推进。加强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工程项目的典型带动作用。不断总结经验、扩大示范影响，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建立一套与商贸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效通畅、协调配套、绿色环保的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形成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农村配送有效衔接，国内外市场相互贯通的商贸物流网络，引导和培育一批能够适应商贸服务业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服务主体，较好地满足城市供应、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进出口贸易等物流需求。规模以上连锁超市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70%；农村“万村千乡”农家店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60%，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商品配送率达到 80%以上；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运输率分别提高到 20%、30%、36%；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 40%；物流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商品库存周转速度明显加快，流通环节物流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显著下降。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商贸物流网络布局。

完善以现代物流配送中心为节点、以服务于商贸服务业和居民消费为目标的城市配送体系，实现城市配送与商贸服务网点、居民居住区的有效衔接。在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农超对接”的基础上，推进农村日用消费品和农资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城乡一体化物流服务体系。充分运用社会物流资源，建立工业制成品、农产品、生产资料等大宗商品跨区域运输的城际配送网络，实现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以国际商品交易中心、重点进

出口口岸为依托，通过完善货物储存、配送功能，提高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形成连接内陆、贯通全球的国际物流通道。

（二）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国大中城市、商贸业聚集地、大型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统筹规划建设和改造一批现代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加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完善产地预冷、销地冷藏和保鲜运输、保鲜加工等设施。建设、改造一批仓储、分拣、流通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功能齐备的商贸物流园区，促进商贸物流产业适度集聚。加强仓储设施建设，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转变，促进全社会物流设施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适应互联网和物联网发展趋势，大力推进商贸物流公共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三）提高商贸物流专业化、一体化服务水平。

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建设、改造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完善物流配送功能，发展统一配送，提高连锁企业物流配送精细化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商贸服务业与物流业对接，发展专业化、网络化、全流程的物流服务，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机结合。鼓励中小企业加强合作，创新物流合作方式和服务模式，发展共同配送。支持品牌生产企业与物流企业密切合作，建立专业化的城际和国际物流配送网络。支持家电、服装、医药、烟草、图书、汽车、钢材、散装水泥、再生资源回收、粮食以及餐饮主食等专业化物流发展，满足流通专业化发展的需要。

（四）引导和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

支持各类批发市场完善物流服务功能，逐步形成集展示、交易、仓储、加工、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批发交易型配送模式。建立以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和高效信息管理系统为支撑的电子商务物流基地，形成覆盖主要城市、辐射农村的快捷、便利、畅通的网络购物配送体系，满足网络购物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快物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在中心城市引导建立一批以网络平台为依托、以第三方物流服务为主体，集信息发布、交易结算、跟踪、信用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物流资源交易中心，促进传统、分散的中小企业物流服务模式变革。

（五）提高商贸物流科技应用水平。

鼓励企业加强物流装备更新和设施改造，采用先进物流技术，实现物流作业机械化、自动化，提高作业效率。加大信息技术在商贸物流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广泛采用条码、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等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技术等，实现商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物流流程可视

化。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生产企业通过共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提高企业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加大物联网技术在商贸物流中的推广应用，提高我国商贸物流现代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智慧物流发展。

（六）深入开展商贸物流发展示范工作。

继续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工作，以建设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为突破口，优化城市物流资源，完善城市配送功能，提高城市配送的组织化程度。适时启动商贸物流园区、物流技术、物流配送中心示范工作。开展诚信经营示范活动，加强物流企业、物流园区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开展示范、试点和先进模式推广等工作，以点带面，合理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增强物流服务主体功能、拓展服务网络，提高商贸物流整体水平。

（七）大力推广绿色物流方式。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和构建低环境负荷商贸物流体系的要求，加大绿色物流装备、设施和节能仓库的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体系，优化各种运输方式的比例。合理组织、配置物流资源，优化物流配送路径，降低运载车辆空驶率。大力采用和推广多式联运，实现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引导建立服务于商贸服务业的逆向物流体系，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从流通末端应用入手，推广托盘共用系统，鼓励中心城市、重点区域运用物联网技术，率先推动托盘共用体系建设。

（八）完善应急物流运行机制。

针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等突发事件具有偶然性、不确定性、非常规性、时间紧迫性等特点，突出政府层面的应急物流指挥调度和组织协调，以及商贸流通领域社会层面应急物流资源的优化整合、科学配置和统筹利用。加强应急食品、物资储备库的规划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应急商品储备、调运制度和应急处理流程，形成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与常态物流紧密结合的应急物流运行机制。鼓励大型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制度性参与应急物流保障体系。

（九）大力推进商贸物流国际合作。

继续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投资现代物流业，引进国外先进物流管理方法、运作模式和技术装备。鼓励物流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提高我国商贸物流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中日韩、中国-东盟、两岸四地和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区域物流合作为重点，开展务实、高效的区域物流合作。引导企业在非投资建设物流中心，增强对非市场进出口货物的集散能力。发挥我国大型物流企业的国内外网络优势，拓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

服务范围和增值服务空间，努力打造内外贸结合的商贸物流网络，实现国际与国内商贸物流渠道的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商贸物流发展的组织协调和引导。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社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根据商贸物流发展特点，加强对商贸物流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在国家现代物流工作综合协调机制下，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推动商贸物流发展的合力。行业社团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做好行业自律，完善从业规范，推进行业制度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二）改善商贸物流发展的市场环境。

加强对商贸物流领域的立法研究，制定适合商贸物流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推进市场化改革和体制创新，增强商贸物流业发展活力。打破地区封锁，构建公平、规范、有序的商贸物流市场体系，促进物流资源的自由流动。加强城乡物流服务体系的整体规划，通过地方立法和制定相关政策，解决干线运输、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通行难问题。加强对商贸物流产业的宏观调控和运行监测，加强物流产业安全评估及竞争力评价，完善物流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加强商贸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加大商贸物流发展的政策支持。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社要积极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协调相关部门运用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手段支持商贸物流业发展。认真做好商贸物流发展规划，现代物流配送中心、仓储设施、快速转运中心、商贸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对重点商贸物流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引导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和物流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按照企业需求，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抵押或质押贷款担保方式。

（四）加强商贸物流基础工作。

健全商贸物流统计分析制度，建立行业数据库，监测、分析商贸物流运行状态，提供行业服务、指导行业发展。加强仓储、配送各环节及物联网应用等相关技术和管理标

准的制定工作，规范商贸物流服务行为、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效衔接，重点做好蔬菜、禽肉、水产品、速冻食品低温运输、装卸、仓储、加工配送等冷链物流相关标准的推广应用和衔接工作。加强商贸物流职业技能教育，开展商贸物流领域职业资格培训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与行业组织推动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复合型商贸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及时输送市场急需的商贸物流专业人才。